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3065

聯絡人及電話：王顥(02)27877279

電子郵件信箱：howard@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口罩實名制之配銷方式及補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包裝口罩費用調整事宜，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自109年4月9日(週四)起，調整民眾每14天可購買口罩乙次，不受身分證及居留證尾碼單雙號之限制，並得任選成人口罩9片或兒童口罩10片，其餘的購買原則及價格不變。
- 二、有關補貼每家健保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之分裝作業等成本每日新臺幣(下同)800元，自109年4月9日起，調整為以配送人數每1人補貼5.5元計算，倘以每日配送220人計，每家藥局補貼1,210元。前揭補貼問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小姐(電話：【02】27877214)、陳小姐(電話：【02】27877218)。
- 三、「口罩實名制」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併此敘明。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部長陳時中